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7405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S H E B U T Y

申 请 人 杭州摩登时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街515号启智共联城2幢1306室

代理机构 浙江传承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产品展示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中介服务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商业咨询